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_____年度兒童托育補助

機構就托證明書(附件四之二)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(公)私立	幼稚園(限收4至6歲) 托兒所(限收2至6歲) 兒童托育中心(限收國小學童) 兒童托育中心(附設托兒部)
機構立案字號：	
機構地址： 市(縣)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機構名稱： 兒童姓名：	機構電話： 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兒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歲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、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三至六年級 年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歲以下大班生已請領扶幼計畫、教育券及其他同性質等補助者，補助金額_____元	
就讀班別及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日班：自 年 月 日至97年 月 日 (請勾選及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半日班：自 年 月 日至97年 月 日	

寫就讀期間) 3. 寒暑期班：自 年 月 日至97年 月 日

4. 係屬就託公立幼稚園/托兒所者，並於當年12月31日(含)以前仍具受補助身分且未轉換機構者，最高補助至跨年1月31日止。

機構平均每月收費標準(元)

機構平均每月收費標準，須開立收費標準明細單、或通知家長繳費單、或已繳費單等證明文件，並浮貼於下虛線

(請粘貼於此虛線)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確由機構填寫完並經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後，再請兒童家長簽名。
2. 本補助係以保育費(學費、註冊費)、兒童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餐點費及雜費等項為限。
3. 本補助項目不包含交通費、才藝教學(如英文、電腦教學.....等等)。
4. 惟年滿五歲至未滿六歲之兒童領有扶幼計畫、或教育券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，將自補助款中抵扣。
5. 以上填寫如有不實，致有溢領情形發生，且經查出並未辦理繳還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請蓋機構立案圖記章)

兒童家長簽名及蓋章： _____

機構負責人簽名蓋章： _____